發佈：2012-04-27, 週五 16:59
點擊數：12245

牛肉出口向來是美國重點貿易工作之一，雖然台灣一度因為狂牛症，曾得以暫緩美牛進口，但是美方壓力一直都在。回顧資料可以看出，去年發生數起美國牛肉驗出瘦肉精，整批退貨事件，一直等到大選結束後，美國就迫不及待，把瘦肉精美牛議題放到檯面。一開始馬政府因應仍算穩當，馬政府多次表達無既定立場，但是，隨著事件演變，馬政府全面棄守，更開始用「瘦肉精美牛才有TIFA」、「台灣其他肉品也含有瘦肉精」、「只開放瘦肉精之一萊克多巴胺」...等荒謬理由，合理化無條件開放瘦肉精美牛之錯誤政策。美牛爭議中，筆者有幸擔任社福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，為國民健康把關，多次邀請學者、民間團體參加公聽會、記者會，讓國人了解馬政府開放瘦肉精的荒謬。

有瘦肉精就能談TIFA簽FTA？

理論上，美國要將牛肉出口到台灣，賺台灣人的錢，應該是美方要舉證牛肉安全無虞。在3月3日，農委會召開的第三次專家會議，農委會副主委胡興華在記者追問會議結論時表示，應該由美國提供相關人體流行病學報告（2012-03-03中央社、瘦肉精影響人豬擬請美提報告）。但是馬政府，花台灣國家預算，製作20萬份文宣，說服國人必須食用，歐盟、甚至連食品安全不如台灣的中國都禁止美國瘦肉精牛肉。馬政府唯一的理由，就是開放瘦肉精之後，可以啟動TIFA，啟動TIFA之後，才有可能跟美國簽FTA。

回顧2009年，馬政府就曾經用同樣理由，不顧社會各界抗爭，開放狂牛症風險美牛，至今卻連換到一次TIFA談判都沒有，筆者擔任社福衛環委員會召委於3月7日召開「肉品安全誰曉得」公聽會，追問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文汲副總談判代表，我們犧牲狂牛症美牛卻只換到去年一月TIFA談判日期，但只因美方再提瘦肉精爭議就單方面取消。筆者再追問，如何保證美國不會再用其他農產品貿易問題延宕TIFA談判？介副總談判代表則無法回答。連一般被各界認為立場較傾向執政黨的中國時報（旺報）都在101年3月9日專文分析TIFA不等於FTA。

姑且不論馬政府在中國壓力之下，跟美國成功簽署FTA的機率渺茫，TIFA（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）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，如果把FTA比喻成結婚，那TIFA大概只停留在聯誼階段，101年1月20日，外交部發言人章計平就表示，是否開放瘦肉精美牛，應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（TIFA）談判，以TIFA為談判平台解決爭議。理論上瘦肉精美牛貿易，本身就應該進到TIFA談判，但是馬政府自我閹割，就算公民團體與學者不斷論述，破解了十六字箴言，仍動用國家資源說服（欺騙？）國人，犧牲狂牛症牛後要再次犧牲瘦肉精牛，才能換到不知何時能啟動、不會再被美方片面延遲的TIFA，還有更遙遠的FTA。

破功的十六字箴言

馬政府前兩次瘦肉精專家會議資訊極度不公開，引發社會各界批評，直到3月3日召開第三次專家會議，方有影音紀錄、正反兩方學者參與討論。該次會議推翻前兩次堪稱黑箱會議之結論，認為並無瘦肉精對人體無害之科學研究，因此應續開專家會議。但是，彷彿有什麼見不得人之處，101年3月5日深夜，馬政府聲稱依據專家會議結論宣布瘦肉精「十六字箴言」：安全容許、牛豬分離、強制標示、排除內臟。民間團體則在凱道召開記者會，批評馬政府十六字箴言有「三恥」，筆者召開的公聽會中也邀請學者一一釐清十六字箴言之荒謬。

瘦肉精牛肉顯然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十一條關於食品不得製造、販售的規定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。目前沒有國家針對人類吃了瘦肉精肉品的影響進行研究，而且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制定瘦肉精容許標準，因此歐盟、中國與許多國家反對瘦肉精（包含萊


Phoca PDF

克多巴胺）肉品，中國於去年十一月，甚至將兩名使用瘦肉精的養豬場負責人判處死刑與無期徒刑。台灣到目前為止仍然將瘦肉精列為禁藥，但馬政府竟用公帑，為瘦肉精美牛宣傳。

牛豬分離、強制標示、排除內臟，更是違反WTO兩大規範：最惠國待遇、國民待遇。前者重點在於如果台灣開放美國瘦肉精牛，也就要開放其他國家的瘦肉精牛。後者精神在於，如果貨品一旦進入台灣，在台灣關稅與其他貿易措施上，就享受跟國內同類產品的待遇。也就是說，如果台灣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，就等於承認瘦肉精肉品的安全性，排除豬肉、排除內臟、強制標示等作法，只要有國家認為違反WTO規範而提告，台灣敗訴的機會非常大。前車之鑑是澳洲，曾經因為鮭魚與飛魚進口規範不同而敗訴。4月2日美國貿易代表官員來台，對媒體表示，「除了美牛之外，台灣還有其他如豬肉等肉品貿易障礙」，形同否決馬政府宣示的「牛豬分離」政策。

有什麼理由支持瘦肉精美牛？

馬政府與為瘦肉精護航的學者所舉的理由有三大荒謬：一、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，還沒有共識，國際上沒有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影響之研究，就宣稱10ppb是安全容許量。二、不敢保證開放之後就能談TIFA、更不敢保證能簽FTA，卻一直用TIFA為理由支持瘦肉精。三、十六字箴言中後三項，完全違反WTO規範，連行政院版食管法都不敢入法、卻一再拿來欺騙國人。筆者召開的公聽會之中，甚至有支持瘦肉精的專家學者聲稱之所以美牛使用瘦肉精，是為了「美味」，如果給他選擇，他會選擇好吃的食物。甚至還出現「林書豪是吃了瘦肉精美牛，才打好籃球」等荒謬言論。

瘦肉精只是為了降低廠商成本、而不是為了促進動物健康或治療動物疾病的藥品，原本就不應該存在於肉品之中，安全容許量沒有國際共識，歐洲與中國都不允許使用，對於動物本身也是一種不人道的飼養方式。最近維基解密資料顯示，美國希望銷售更多基因改造農產品給台灣，也就是說，有很大的可能性，開放了瘦肉精美牛之後，美國再用基改農產品議題拖延台美TIFA談判與FTA簽定時程，加上中國必定阻礙台灣與美國簽訂FTA。台灣開放瘦肉精美牛，讓國人增加健康風險，最後可能甚麼都換不到。除了美國畜牧業獲利，並且有效轉移馬政府執政不力、萬物漲價與大舉開放中資來台的新聞焦點之外，瘦肉精美牛肥了誰？能讓馬政府急著開放？

各界監督食管法修法關鍵時刻

經過一兩個月，各界嚴謹的辯論，馬政府顯然站不住腳，因此必須資訊不公開、必須打烏賊戰，抹黑台灣畜產業者、必須半夜開記者會，扭曲專家會議意見，宣布十六字箴言、必須使用公帑為美國畜牧業者背書、必須規避國會與全民監督，違反議事規則，試圖保送行政院版食管法進入朝野協商。

在野黨
絕對少數的狀
況之下，透過各種國會專案
報告、公聽會、記者會反駁馬政府謬論，
也促使行政院版食管法攤在陽光下審查。民意也讓執政黨部分立委提出瘦肉精零檢出的食管法版本。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，對於瘦肉精容許量有共識之前，台灣絕對有權利主張瘦肉精零檢出的修法。健康不分藍綠，也因此，接下來的食管法修法非常重要，我們必須團結更多民意，促使零檢出法案通過，保障國民應有的權益。


Phoca PDF